「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 服務案」及「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低碳生態家園委託技術 服務案」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08年8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顏副主任委員久榮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(如附簽到表) 紀錄:陳家慶

伍、會議緣起:

- 一、依本會 107年1月11日訂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 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,其目的係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 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,經雙方協調 未能達成協議,有立即解決需要者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 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,仍應回歸各該 法規或約定處理。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下稱地政局)依上 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。
- 二、「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」(下稱案一)訂約廠商為「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,「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低碳生態家園委託技術服務案」(下稱案二)訂約廠商為「和合地景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」。依來函所載,各案工程契約要求須使用天然級配,惟依 106 年 10 月 31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,施工廠商(偉銓營造)確有級配粒料混摻焚化爐底渣之情事,與契約不符。履約爭執事項如下:
 - (一)地政局認為監造單位應本於職權,施工現場所使用之 材料如有異狀等,應於第一時間採取防範機制,雖材 料檢驗皆合格,惟工程契約已明定須使用天然級配,

爰應依案一契約第 18.2 點,及案二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 處技服廠商懲罰性違約金。

(二)案一監造廠商說明,施工期間依施工規範材料抽驗, 試驗結果均符合契約之規定,尚難認定監造單位有相 關疏失責任;案二監造廠商說明,監造單位於工程監 造過程,均遵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規範執行各項監造 作業,並無疏失之虞。

陸、諮詢小組意見

本案爭執事項經會議討論,係屬現場監造責任問題之釐 清,尚非對契約條款認知之歧異。建議機關釐清個案事實, 並妥與訂約廠商協議合理解決。

柒、散會(下午3時30分)